

关于 2025 年 1 月 7 日拟对栾川县鑫裕铁选厂 1000 吨/日多金属加工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拟对《栾川县鑫裕铁选厂 1000 吨/日多金属加工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公示期为：2025 年 1 月 7 日—2025 年 1 月 13 日。

联系电话：0379-60330030

通讯地址：栾川县钼都路（4715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接收听证申请的地址和时间：伏牛中路栾川县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法定节假日按国家和栾川县有关规定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栾川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栾川县鑫裕铁选厂1000吨/日多金属加工回收项目	栾川县叫河镇东新科村	栾川县鑫裕铁选厂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p>该项目位于栾川县叫河镇东新科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其中环保投</p>	<p>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一）废气</p> <p>营运期废气主要为钨精粉烘干包装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锅炉废气、石灰上料粉尘和食堂油烟。项目干燥、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1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由15m排气筒排放；燃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后技术，废气经8m排气筒排放；石灰储罐仓顶安装袋式除尘器，由2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0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规模标准（油烟1.5mg/m³）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为湿式生产，只在干燥、包装过程产生粉尘，建设有密闭的烘干车间；对运输的车辆采取限速、限载措施，物料由蓬布覆盖，配备专用洒水车，设专人定时洒水。</p> <p>（二）废水</p> <p>工程浮选机等设备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直接回用至选矿工艺，工艺废水随尾矿进入小长潭沟尾矿库，尾矿库澄清水返回到现有工程选矿工艺生产使用；软水制备废水直接用于选矿工序；项目厂区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形成地表径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选厂新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进入砂浆泵房，最终经尾矿库处理后回用于选厂，不外排。</p> <p>（三）噪声</p> <p>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重选厂区和白钨</p>	<p>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进行了公众参与，企业出具承诺保证公众参与内容的真实性。</p>

				<p>资 462.6 万元。</p>	<p>厂区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p> <p>（四）固体废物</p> <p>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尾矿、软水系统更换的过滤材料、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包装桶等和生活垃圾等。尾矿打入尾矿库堆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经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软水系统更换的过滤材料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外运处理。</p>	
--	--	--	--	--------------------	---	--